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以及《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了《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系科负责人、教授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陈龙、宁正法

成员：胡明宇、祝捷、张梦晗、王玉明、宋智、

宋海英、谷鹏

二、工作程序

（一）9 月中下旬学校、学院公布推免生遴选条件、办法及实施细则。

（二）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 2021 届预毕业本科生，于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至 23 日 23: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

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点击“推免申请”自愿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稿。申请时请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全部提示内容。

（三）学生在推免系统中提交申请后，即在“申请查询”里下载并打印推免申请表（签名）、中文成绩单（可自行在教务部在线预约系统下载打印），连同本人发展素质相关的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于9月25日17:00前一并交至学院5139办公室。

（四）9月26日至27日，学院严格按《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学院实施细则等，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展开综合测评，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

（五）严格报备制度：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前，主动向所在学院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9条规定的应回避和应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于9月23日（周三）前，向本学院（部）进行回避申请或报备登记。工作人员回避申请或报备、学生报备书等材料，由学院（部）存档备查。

三、工作原则

1、2021 年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名额指标为 18 人，依据各专业占年级总人数比重确定该专业推免名额（四舍五入）。

2、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计算总分。推免申请者依据综合评价成绩在各专业内进行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依据 GPA 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序）。按学生发展素质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向学校增报 1 名替补人员。

四、申请条件

（一）符合学校推免条件规定，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学分绩点(GPA)平均 3.6 以上（含 3.6），记录等级的课程达 C 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三）外语水平优秀，外语课程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通过全国英语水平考试（CET）六级。

五、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学院另行组建综合测评专家组，负责考察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审核不合格不予推荐）、本科学习基础，以及是否具有进入硕

士学习的素养、潜能等综合能力。

(一) 参军入伍服兵役 (最高 20 分)

参军入伍两年及以上者计 20 分。

(二) 参加志愿服务 (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指的是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或者重大赛事,在志愿中国、志愿苏州等官方平台注册的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以及校、院两级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1、国家及国际级别志愿服务活动,计 5 分/次(最高 10 分);
省级志愿服务活动计 2 分/次 (最高 10 分)。

2、三学年累计志愿时长达 300 小时,计 10 分;达 200 小时,计 5 分;达 108 小时,计 2 分。每学年的志愿时长均须得到传媒学院团委的统一认定。

(三) 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 20 分)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等。我院学生实习所在的国际组织应符合人类社会主流价值观,并是由我国教育部、人社部等相关政府部门所鼓励大学生前往的国际组织。

获得国际组织实习机会并进行实地实习 2 周及以上者加 10 分,4 周及以上者加 20 分,1 周按 5 个工作日计。参与线上及远程实习者视情况酌情加分,并需提供国际组织官方开具的证明。

（四） 科研成果（最高 25 分）

1、 科研项目（最高 15 分）

主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15 分/项、合格计为 10 分/项，省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10 分/项、合格计为 8 分/项，校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6 分/项、合格计为 3 分/项；“著政学者”项目结题优秀计为 15 分/项、合格计为 10 分/项；主持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计为 10 分/项、重点项目计为 3 分/项、一般项目计为 1 分/项；“青年中国行”全国三十强团队负责人计为 10 分/项，百强团队负责人计为 5 分/项。项目成员计为相应级别计分的一半，所有项目均需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其他科研项目需由学院综合测评专家组认定，按相应等级计分。

2、 科研论文（最高 10 分）

苏大人文社科院颁布的核心期刊第一作者计为 10 分/篇，第二作者计为 5 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普通期刊第一作者计为 2 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最高 6 分），第一作者单位须注明苏州大学传媒学院。论文发表时间截止到学院推免报名申请结束日。

3、 专利（最高 5 分）

获得学科相关的专利注册，计为 5 分/项。

4、 专业学习成果（最高 5 分）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新闻、设计、音视频制作作品（排名前三名）计为 2 分/篇；省级媒体刊播新闻作品（排名前二名）计为 0.5 分/篇。稿件均需刊登在政府或事业单

位等官方媒体，在纸媒上刊登的作品按纸媒相应的级别计。网络官方媒体（涵盖官网和客户端 APP）：国家级别的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国家级计；国家级网络媒体省级板块按省级计；省级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省级计；网络媒体市级板块稿件不加分。在国外、境外官方媒体发表作品视地方行政等级给予 0.5 分-2 分/篇的加分。

（五） 竞赛获奖（最高 25 分）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微电影、摄影、朗诵单元）、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上述 9 项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25 分/项，二等奖计 15 分/项，三等奖计 10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5 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项，二等奖计 10 分/项，三等奖计 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2 分/项；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5 分/项，二等奖计 3 分/项，三等奖计 1 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 50% 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

2、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的非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项，二等奖计 10 分/项，三等奖计 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2 分/项；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0 分/项，二等奖计 6 分/项，三等奖计 3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1 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 50% 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该项加分上限为 15 分）

3、未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由传媒学院认可的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项，二等奖计 10 分/项，三等奖计 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2 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0 分/项，二等奖计 6 分/项，三等奖计 3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1 分/项；市厅级、校级一等奖计 2 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均按同等级 50% 计分。获奖等级按颁奖单位级别计，以证书落款的公章为准，政府下属单位或专业协会等主办的比赛降一级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该项加分上限为 15 分）

六、其他

1、其中申请教授联名推荐的特长生，需正常参与学院（部）推免生的综合评价和遴选，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最终各阶段时间节点，按学校通知发文为准。

3、本条例解释权归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